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離婚 1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 ○年○月○日生）。但因被告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重婚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_____

外遇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_____

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_____

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

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_____

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6 款）_____

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）_____

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）_____

生死不明已逾 3 年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）_____

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）

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）

二、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

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 1052 條第○項第○款、第 1055 條第 1 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
(或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書)。
- 三、診斷書○張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